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昀

被　　告　曉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莊培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莊培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參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零貳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柒拾伍元由被告莊培育負擔，新臺幣肆仟零柒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兩造合意本院為因貸款契約涉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；又被告曉兔有限公司、莊培育（下合稱被告，依序稱曉兔公司、莊培育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莊培育於民國110年5月21日與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（下稱第一份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

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即1.92%計算（目前利率為1.345，1.345+0.575＝1.92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

㈡曉兔公司邀同莊培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5月21日與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（下稱第二份契約），向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即1.92%計算（目前利率為1.345，1.345+0.575＝1.92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

㈢又前開兩筆借款均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按期攤還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依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僅分別繳款至111年9月20日及同年9月23日，各該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，莊培育及曉兔公司分別積欠本金37萬3,305元、37萬2,0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莊培育既為曉兔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就第二份契約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第一份契約、第二份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及郵局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70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莊培育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73,305元	1.92%	自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72,020元	1.92%	自111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